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派息公佈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謹請參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已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的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77新加坡元，而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1.00新加坡元兌6.268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因此，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4826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一

年五月二十七日以新加坡元或港元向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名列新加坡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獲得新加坡元股息，而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得港元股息。

代表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